

台灣原住民族 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Cent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gal Aid Foundation

—— 林秉欽 律師 ——





前言



▲ 憲法對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保障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2000.4.25)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2.5)

▲ 2017年9月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

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

▲ 法扶會協助落實作為法律扶助第一線協助者 ▲

自應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及提倡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法扶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
之具體政策與成果

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 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 2018年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2020年成立**西部辦公室**：
 - ✓ 受理原住民申請法扶
 - ✓ 專職律師主責辦理原民特殊案件
 - ✓ 前進部落服務：「行動法扶」、駐點法律諮詢、法治教育宣導
 - ✓ 律師教育訓練：專題講座、「部落有教室」、學術研討會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 案件數

本會自2004年至2022年為止

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

總計為90,826件扶助案件

近五年准予扶助案件數維持穩定

年度	准予扶助案件(件)
2004-2017	38,483
2018	9,667
2019	10,900
2020	11,478
2021	9,613
2022	10,685
總計	90,826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自2012年7月15日起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截至2022年為止，准予扶助案件量為13,743件，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件數為12,984件，派案成功率達到九成左右。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當事人表示不需要申請之案件，高達142,939件，遠超過准予扶助案件量。



歷年原民檢警案件數

年度	應派遣律師案件(a+b)			因撤回申請等因素以致未派遣律師之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 駁回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a)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b)	派案成功率 【a/(a+b)】	申請人申請後即撤回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101	178	16	91.75%	32	0	5
102	1,256	50	96.17%	384	2,328	6
103	1,069	83	92.80%	39	6,103	1
104	1,235	125	90.81%	14	12,198	0
105	1,071	149	87.79%	15	15,757	3
106	1,269	99	92.76%	64	16,736	6
107	1,242	80	93.95%	39	19,000	2
108	1,293	43	96.78%	19	18,356	0
109	1,453	70	95.40%	20	18,232	2
110	1,365	23	98.34%	30	16,353	0
111	1,553	21	98.67%	52	17,876	0
總計	12,984	759	94.48%	708	142,939	25



原民案件類型

- 截至2022年為止，本會准予扶助之原民案件總數為90,826件，其中有關各類扶助案件數量，依下表所示，以**刑事案件**為最大宗，約占整體扶助原民案件量之55.30 %。
- 民事案件居次，比例為29.51 %，其他類型則依序為家事案件(13.09%)及行政案件(1.59%)

類型	案件數(件)	比例(%)
刑事	50,231	55.30 %
民事	26,799	29.51 %
家事	11,886	13.09 %
行政	1,443	1.59 %
其他	467	0.51 %
共計	90,826	100.00 %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問題說明

- 2005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 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32條→「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同意」即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原則
- 早期未具體實施之原因：
 -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尚未劃設→二階段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
 - ✓ 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104年修法授權、頒布辦法
- 開始實施後，爭議層出不窮。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案例介紹



亞洲水泥案

是否 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知本光電案

如何 踐行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均由 **原民中心專職律師** 與外部扶助律師合作辦理

重大突破與未解困境

- **重大突破**

1. 「原住民族」、「部落」及「個別原住民」均可提起訴訟。
2.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是可以執行的具體規範。
3. 籌設階段即應辦理諮商同意參與程序。
4. 現行諮商同意辦法相關規定違反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公約。
例如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設籍、原住民家戶代表投票制、委託出席與投票等。

- **未解困境**

1. 行政機關行政作為與法令解釋之立場偏向保障開發單位。
2. 現行諮商同意辦法不能有效保障原住民族的自主與自決。
3. 部落(族群)內部裂痕難以修復。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



反卜蜂養雞場



紅葉部落地熱探勘

※結語「哪裡有需要，法扶就在哪」

卓溪鄉豐坪溪水力發電廠



萬榮鄉萬里水力發電廠



反台泥代燒垃圾

